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薛智仁(02)85906666轉
6359
電子郵件信箱：hgsam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0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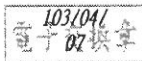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詢103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受訓期
間之健保投保身分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2月21日公訓字第103216015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依法受訓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自103年度起，比
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身分參加全
民健康保險，並按該身分之投保單位及保險費計算等相關規
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請提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
委員會必要之法規說明及實務作業協助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 邱文達

